

# 加快构建生态文明研究 “三大体系”

**编者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辟了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为推动高水平生态文明研究，《城市与环境研究》编辑部特邀请相关领域的部分专家学者从不同学科视角围绕“加快构建生态文明研究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这一主题撰写笔谈文章，以飨读者。

## 新发展阶段中国生态经济学的历史责任

于法稳

1966年，美国经济学家肯尼斯·E. 鲍尔丁（Kenneth Ewert Boulding）首次提出生态经济学的概念。20世纪80年代初，在著名经济学家许涤新先生倡导下，中国最早创立了生态经济学。1984年2月在北京成立的中国生态经济学学会，成为全球第一个生态经济研究领域的学术团体，比1989年成立的国际生态经济学会早了5年。1985年全球第一份公开发行的生态经济学杂志《生态经济》在中国创刊，比*Ecological Economics*早了4年。198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今农村发展研究所）成立了生态经济研究室，这是中国第一个专门从事生态经济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的学术机构。如今，中国的生态经济研究历经40年发展，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经济学理论，生态经济学学科得到发展的同时，也为中国生态经济实践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中国生态经济学的历史演进

中国的生态经济研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发起，1980年8月，时任中国社会科学

---

【作者简介】于法稳（1969-），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生态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邮政编码：100732。

院副院长、经济研究所所长许涤新先生在青海西宁召开的“全国畜牧业经济理论讨论会”上提出“要研究我国生态经济问题，逐步建立我国生态经济学”，同年9月，我国首次生态经济问题座谈会在北京召开，这是中国生态经济学创建和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里程碑，从此拉开了创建生态经济学的序幕。纵观中国生态经济学40年发展历程，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一是以生态平衡研究为核心的阶段（1981—1983年）。中国的生态经济研究从一开始就是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展开的。改革开放之前的生态系统失衡问题，以及改革开放之初的人口、资源、环境问题，都是中国生态经济学界关注的重点，如针对小兴安岭林海、西双版纳森林以及长江水土流失等开展的一系列卓有成效的研究，在社会上产生了巨大反响，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该阶段最突出的特征是，紧紧围绕发展经济必须遵循经济规律和生态规律的主题创建了以生态环境预警为基础、以生态平衡为核心的生态经济学。具体来说，就是明确了在经济发展中“不能做什么”，否则就会破坏生态平衡，这是生态经济学最初的理论内核。1983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论生态平衡》一书，成为这个时期生态经济研究领域的经典之作。

二是以生态经济协调发展研究为核心的阶段（1984—1991年）。1984年2月，“全国生态经济科学讨论会暨中国生态经济学学会成立大会”在北京召开，来自哲学社会科学界与自然科学界的专家学者普遍认为，必须以生态经济协调发展指导中国经济建设。在这次会议上达成了一些共识，在理论层面上，中国生态经济研究的主题与主线应是生态经济协调发展；在实践层面上，关注的是中国经济建设中“应该做什么”，但尚未给出具体实施路径。1987年出版的许涤新主编的《生态经济学》深入阐述了生态经济协调发展理论，该书的出版标志着中国生态经济学的初步形成。此后，中国生态经济研究通过对生态经济协调发展理论的不断总结、提炼、丰富和完善，得以创新发展，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社会经济与自然生态协调理论。总之，这一时期生态经济问题研究学术成果丰硕，涵盖了多个领域，为中国生态经济实践提供了科学依据。

三是以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研究为核心的阶段（1992—2000年）。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之后，可持续发展成为全球治理的共同战略。1994年中国率先发布了《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明确指出“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是中国在未来和下一世纪发展的自身需要和必然选择。……只有将经济、社会的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才是中国发展的前途所在”。特别是随着中国生态经济实践领域的不断拓展、内容的不断丰富，生态经济协调发展理论研究也逐步在深度与广度上实现了拓展，并逐渐渗入可持续发展领域，继而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经济理论。这一阶段，王松需主编的《走向21世纪的生态经济管理》和刘思华主编的《可持续发展经济学》是代表之作。相比于生态经济协调发展理论，可持续发展理论对生态经济规律的研究更加深入，推动了中国生态经济研

究理论体系的丰富和完善，实现了由“应该做什么”向“应该如何做”的跨越，为中国生态经济实践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

四是以绿色发展研究为核心的阶段（2001年以来）。进入21世纪，中国生态经济研究逐渐拓展到工业领域，围绕着工业生态经济与可持续发展进行了理论研究，普遍的观点认为中国的工业化之路必须与生态化、知识化相互渗透和融合，走具有中国特色的工业化之路，并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工业化贡献中国智慧。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从而开启了绿色发展新时代。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生态经济实践也出现了新特点、新需求，为中国的生态经济研究提出了时代新课题，促进了生态经济研究领域不断拓展、方法不断更新、理论体系不断完善。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一时期海洋生态经济研究成为生态经济学的一个新领域，研究队伍随之扩大，出版了一系列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成果。这一阶段，将“应该如何做”提升到“应该如何高质量做”的更高层次。李周主编的《生态经济学》和沈满洪主编的《海洋生态经济学》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之作。

## 二、中国生态经济学研究未来展望

中国生态经济研究历经40年的不断探索，生态经济学理论体系不断完善、研究方法不断改进、研究内容不断丰富，对中国生态经济实践的指导作用亦不断增强；同时，生态经济学学科也得以发展。进入新发展阶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仅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也是中国生态经济研究的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绿色发展已成为新时代的主旋律，在推动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进程中，时代赋予了生态经济学更大的责任和更广阔的舞台，一系列与时代紧密相关的重大课题需要深入研究探讨，生态经济学理论也亟须总结、提升与创新。因此，中国生态经济学界应担负起自己的历史责任，要加快构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并为生态文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具体来说应在以下六个方面加以努力。

一是要系统阐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以及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仅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思想在中国的新发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具有丰富的内涵，体现了深邃的历史观、自然科学观、绿色发展观、基本民生观、整体系统观、严密法治观、全民行动观、共赢全球观，对于坚持和发展“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和“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及共建清洁美丽世界，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必须长期坚持贯彻，不断丰富发展。为此，中国生态经济学界应将系统阐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首要任务，以深入研究新发展阶段生态经济

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推动中国生态经济理论、观点和学术思想创新，聚焦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生态问题，传播中国生态经济思想，从而不断增强中国在构建人与自然命运共同体领域的话语权，提高影响力。

二是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全球气候变化深刻影响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也是近些年全球共同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中国始终积极参与国际应对气候变化进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对国际社会做出的庄严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锚定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中国生态经济学界应围绕碳达峰和碳中和的重大理论问题开展研究，提出一系列既能反映中国立场又能为国际学术界理解并接受的学术命题和标识性概念，从而提高在国际学术界的话语权；同时，要更加注重对中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实践问题的研究，甄别进程中的关键问题，探索有效的实施路径，提出精准的应对策略。

三是要注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问题研究。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绿水青山是一种优质资源，也是一种生态资产，是金山银山的基础。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变，需要将生态资产转变为生态资本，从而实现由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的转化，因此，迫切需要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可以说，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既是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时代任务，也是中国生态经济学研究的重大课题。优质生态产品属于供给短缺的稀缺产品，推动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前提是确定生态产品价值的内涵及其核算，而围绕着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既有技术、机制、体制等诸多理论问题亟须研究，也有很多模式、制度、政策等现实问题需要探索。

四是要加强高质量发展理论与模式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经济发展由注重“快”转向注重“质”，这是由单纯追求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弊端引起的反思，也是对中国不同发展阶段和主要矛盾的科学认识。实现高质量发展应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改善供给结构和提高供给质量，从而破解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问题，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因此，高质量发展作为新发展阶段的主题，既是破解社会主要矛盾的根本要求，也是一个必然的选择。实现高质量发展，可以有效地降低生态、资源和环境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减轻对资源环境的压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健康水平。为了达到这些目的，既要深入、系统地研究理论，也要从实践层面对发展模式和发展路径加以探讨和摸索，这是中国生态经济学界在新发展阶段的重要使命。

五是要开展新发展格局下的生态经济问题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个新发展格局是根据

中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做出的战略决策，是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是重塑中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在此背景下，中国生态经济学界应紧紧围绕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及高质量发展等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和模式探索，特别是要针对形成绿色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开展研究，提出精准的应对策略。此外，中国生态经济研究还要将绿色“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与路径作为重要研究内容，并把相关战略研究作为重点。

六是要着力构建中国特色生态经济学。经过40年的发展，中国生态经济学具备了较好的理论体系，在研究方法上仍具有很大的创新潜力。特别是在新发展阶段，时代赋予了中国生态经济研究重要的任务，迫切需要其创新发展，从而构建起中国特色生态经济学学科体系，以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需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推动中国生态经济创新发展奠定了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也为构建中国特色生态经济学学科体系指明了方向。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构建中国特色生态经济学学科体系，并将其纳入中国特色政治经济学学科体系，是时代赋予中国生态经济学的历史重任，生态经济学界的专家学者应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经济实践，深入开展研究，提出原创性理论，探索原创性方法，更好地体现中国国情与中国智慧，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与中国风格的生态经济学，从而为中国生态经济实践服务，为解决全球生态经济问题贡献中国方案。

责任编辑：薛亚玲

## 新文科建设视域下的生态文明研究

郝庆治

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逐步推进以及相关领域学术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化，如何认识“生态文明研究”的学术话语体系和学科特征逐渐成为一个值得关注的重要问题，而近年来兴起的新文科建设为我们深入研讨并切实推进这一议题提供了一个适当的视角和重要机遇。新文科建设所强调的“大文科交叉”“文理科交叉”以及“中国视角（主体）”（樊丽明，2020），很好地契合了“生态文明研究”作为新兴交叉学科的性质和特征。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批准号：18ZDA003）。

【作者简介】郝庆治（1965-），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邮政编码：100871。

## 一、对“生态文明研究”学科属性的讨论

从大文科交叉融合的角度来看，“生态文明研究”可以定义为一门独立的“环境人文社会科学”或“生态文明人文社会科学”，也可称之为“生态文明学”（王续琨，2008；廖福霖等，2019）。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一方面，作为一个完整的学科术语，“生态文明学”前半部分的“生态文明”既包括一般意义上的生态文明理论，也包括作为公共政策的生态文明建设实践，因而可以将其概括为“生态文明理论与实践”或“生态文明及其建设”（郇庆治，2018）；另一方面，这一术语的后半部分“学”，其实所指称的是一门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大致与通常所说的环境哲学的“学”或环境经济学的“学”相对应。

由此而言，如果说“环境人文社会科学”的“环境”是指作为人类社会生存环境或条件的“生态环境”及其主要构成要素，“人文社会科学”是指具体的人文社会科学（比如哲学、美学和历史学）和社会科学学科（如经济学、法学和社会学），那么，“生态文明学”就包括“生态文明及其建设”和“人文社会科学”，其核心理据就在于，正确理解“生态文明及其建设”这一研究对象的前提，是把它视为一个密不可分的统一整体来对待与认识，它更加关注的是一种整体性的认知及其实践结果，而不只是对于其中某一个（些）元素或环节的认识及其应对。因而单纯的生态环境质量或治理效果的提升，或者生态环境中“山水林田湖草沙”某一（几）个方面的改善，并不能被认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实质性进步。

当然，在“五位一体”的整体性认知与视野之下，我们也可以分别讨论生态文明及其建设中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发展，进而使用生态文明经济学、生态文明政治学、生态文明社会学、生态文明文化学和生态文明环境治理等术语进行表述（何爱平等，2014；郇庆治，2016）。但在讨论中必须重视生态文明及其建设的整体性认知与实践成效，尤其是各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生态文明政治学的学术讨论和学科建设无疑是有价值的，也是必要的，但它必须自觉地置身于生态文明及其建设的整体性目标要求之下，并特别关注对生态文明与生态环境治理的影响，否则，环境经济公共政策和行政管理手段很难发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 二、“生态文明研究”具有鲜明的“理工特色”

从文理工交叉融合的角度来看，“生态文明研究”是一门具有鲜明“理工特色”的环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在相当程度上跨越了传统意义上的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人文社科之间的界限。如果把最广义的（生态）环境科学分为环境自然科学、环境工程技术和环境人文社会科学，那么“生态文明研究”显然更接近于后者。为此我们可以把生态文明及其建设视为一种经济社会与政治文化现象，并更好地认识与运用

其中蕴含的经济社会建设规律和政治文化发展规律。但无论是生态文明及其建设所直接关涉的生态环境治理保护，还是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与特定经济社会文化的结合，都蕴含着广泛而复杂的自然科学认知，也涉及技术运用（魏爱军，2008）。

对自然生态环境及其客观规律的科学认知与实践遵循，既是“生态文明及其建设”的重要认识与实践基础，也是“生态文明研究”学科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与我们比较熟悉的专业性学科，如环境哲学和环境经济学有所不同，“生态文明研究”不仅具有高度综合性，还具有鲜明的“理工特色”。一方面，宇宙（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化学）、生态（生命）学等环境自然科学学科，以及工业与生活（城乡）污染处置工程技术、环境规划、环境工程技术、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等环境工程学学科，都应当成为“生态文明研究”学术与学科建设的重要知识基础和内容；另一方面，所有关于生态文明及其建设理论与实践对经济社会与政治文化现象及其规律的学理性探讨，都必须特别重视其中所关涉的自然生态及其规律。这方面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生态）环境科学和工程技术概念术语的频繁“侵入”或主流化。比如，近年来对环境人文社会科学产生较大影响的“人类世”和“地球边界”（陈成忠等，2016；姜礼福，2020），就分别来自宇宙（地质）学和地球科学，用以表明当代人类社会及其活动对地球生态环境及其整体状况越来越显著的影响。

无论是在自然科学界还是在人文社科界，对这些概念的定义以及所依据的科学事实依然有着颇为不同的认知与理论阐释，如最近十分流行的“碳达峰”和“碳中和”（邓明君等，2013；邓旭等，2021）都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我们对人与自然关系及其理想状态的认知。再比如，近几年已经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与公共政策评估中得到广泛应用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于书霞等，2004），试图以更科学量化的方式来反映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的经济与社会成效，而其在本质上更接近于绿色工程管理技术。虽然这一技术的科学理论基础和具体统计方法都还存在许多有待改进之处，但它已然引发了人们对传统经济学的深刻反思。

总之，自然科学知识本身的权威性和工程技术的可操作性，使得它们在与人文社会科学的融通互动中具有一种天然优势，这也就预设了“生态文明研究”作为一个“理工特色”明显的环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所具有的特质与发展潜能。

### 三、“生态文明研究”具有新时代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特色

从彰显中国视角或主体的角度来看，“生态文明研究”是一门“国学气质”浓郁的环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体现着新时代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向当今世界贡献的“中国主张”“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毋庸置疑，我们所研讨的生态文明及其建设，是在当代中国的时代背景与话语语境下展开的，而这方面的理论与实践又是处在我们由弱变强、自我主体意识不断增强的国际经济政治与社会文化环境之中。直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入“新时代”的历史阶段之后，我们对作为现代化发展重要内容的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才真正形成了一种渐趋完整的认知。

我国生态文明及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并不是一种简单的环境公共政策,而是对当代中国背景和语境下的现代生态环境问题与挑战的综合性应对,走的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道路(郇庆治,2015)。尤其是,现实中它集中呈现为生态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历史性结合,或者说,呈现为逐渐走向一种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未来愿景与现实可能性。相应地,“生态文明研究”作为一个学科方向首先要总结和探究的正是这一领域中的中国认知、中国方案和中国经验,这就注定了它与基于欧美资本主义国家认知传统或文明范式的现代人文社会科学明显不同。

“生态文明研究”之所以重要,是因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集中体现了当代中国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家、社会乃至人类文明的绿色政治想象与努力(郇庆治,2019),因而它代表着一种不同于资本主义性质的绿色政治共识及其实践新方向。

在笔者看来,讨论“生态文明研究”的话语体系、学术体系和学科体系应确定坚实深厚的学理基础。学术话语体系主要是相对于政策话语体系而言的,而最终创建一种二者之间建设性互动关系的最有效路径,是各门学科在逐渐超越自身话语体系的基础上实现一种整体性综合,从而将理论审视或观照对象从广义的“生态环境”提升为“生态文明及其建设”。需要指出的是,在国内学界讨论中把学术话语体系混同于政策话语体系、把学术话语讨论混同于政策话语阐释的情况并不鲜见。“学科体系”主要是针对我国目前的环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构架及其类型划分而言的,集中体现为各门专业性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认可与促动以及环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地位问题。

随着我国学科划分特别是一级学科的调整,三级学科层面上比如环境哲学或环境社会学的确立似乎意义不大,而它们被进一步提升为像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等二级学科的可能性也十分有限。虽然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一个庞杂的(生态)环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群,但它们被统一确定为一级学科(环境人文社会科学)或学科门类(环境科学)的可能性似乎不大。在此背景下,笔者认为,国家大力鼓励交叉学科发展,尤其是新文科建设战略,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十分难得的历史机遇。“生态文明研究”完全可以凭借相对明确的研究对象和高度综合开放的学科体系特征,成为我国交叉学科发展特别是新文科建设的先驱者或试验场,为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新时代人文社会科学发挥引领作用。

## 参考文献

陈成忠、葛绪广、孙琳等(2016):《物种急剧丧失·生态严重超越·跨越“地球边界”·区域公平失衡·“一个地球”生活——〈地球生命力报告2014〉解读》,《生态学报》第9期,第2779—2785页。

邓明君、罗文兵、尹立娟(2013):《国外碳中和和理论研究与实践发展述评》,《资源科学》第5期,第1084—1094页。



邓旭、谢俊、滕飞（2021）：《何谓“碳中和”？》，《气候变化研究进展》第1期，第107—113页。

樊丽明（2020）：《“新文科”：时代需求与建设重点》，《中国大学教学》第5期，第4—8页。

何爱平、石莹、赵菡（2014）：《生态文明建设的经济学解读》，《经济纵横》第1期，第30—34页。

郇庆治（2015）：《中国生态文明的价值理念与思维方式》，《人民论坛·学术前沿》第1期，第64—73页。

郇庆治（2016）：《环境政治学视野下的绿色话语研究》，《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3—5页。

郇庆治（2018）：《生态文明及其建设理论的十大基础范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4期，第16—26页。

郇庆治（2019）：《作为一种转型政治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2期，第21—29页。

姜礼福（2020）：《“人类世”概念考辨：从地质学到人文社会科学的话语建构》，《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24—134页。

廖福霖等（2019）：《生态文明学》（第2版），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

王续琨（2008）：《从生态文明研究到生态文明学》，《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7—10页。

魏爱军（2008）：《现代自然科学革命：当代生态文明观嬗变的深层根据》，《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47—50页。

于书霞、尚金城、郭怀成（2004）：《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其价值核算》，《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5期，第42—44页。

责任编辑：薛亚玲

## 循环社会的构建

陈阿江

### 一、什么是循环社会

什么是循环社会？我们可以从循环经济入手去理解循环社会。循环经济指资源循环型经济，即以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为主要特征的经济发展模式。循环经济的核心是资源循环利用。那么为什么要提循环社会呢？因为循环经济这一概念太窄，而且只强调资源这一经济要素。从社会学的角度看，我们更需要构建一个循环的社会：物品从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耿车模式’的绿色转型研究”（批准号：19SHA002）。

【作者简介】陈阿江（1963-），河海大学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邮政编码：211100。

生产、使用到废弃始终是在一个社会中进行的，就某个物品的生命周期来看，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或者再生利用等都需要整个社会系统与之协调。以传统社会中椅子的生命周期为例，砍伐树木，加工成木材，再做成椅子；椅子坏了后，它的木材用做其他物件；最终，把无法利用的木材当柴火，燃烧后产生热量。在这样一个生命周期里，经济学只是把它当成资源来叙说，但社会学关注物品或者资源跟整个社会的关联，看到木材—椅子—柴火与生产者、使用者、消费者或者转换者的关联。把这样一个循环置于整个社会系统里，木材与社会行动、规范、制度、价值、文化等都发生了关联。显然，循环社会的概念要比循环经济宽很多，而且这一概念或许更有助于理解循环。当然，循环社会中的“社会”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无所不包的社会，而是类似于风险社会、消费社会等类概念中的“社会”。

循环社会是一种理想类型，也是对理想社会的建构。“循环”不纯粹是一个经济问题，更何况在经济学里它实际上是无解的——至少在西方经济学主导的经济学理论体系中是无解的。例如，根据“生产跑步机”（the Treadmill of Production）理论，只有不停地生产、更多地生产，生产体系才能够得以维系；与此同时，必须跟进消费，只有消费才有生产，也只有更多地消费才有可能更多地生产，而这样的体系本质上是与循环经济相抵触的。因此，“循环”本质上是一个社会学议题，建立循环社会也因此顺理成章。

## 二、为什么要构建循环社会

传统农业社会往往是一个循环的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资源稀缺等原因，如果不进行资源循环利用，社会、经济就无法持续进行下去。上文椅子的例子之外，衣服也是如此。衣服穿破了，可以补一补；大人的衣服穿烂了，可以改小给小孩穿；最后，衣服磨损得太厉害，可以把布做成鞋底——实际上就是尽可能地利用布料。物料的反复利用是资源稀缺社会的一个基本特质。

另外，传统社会中的材料大部分来自自然界，其中来自生物的材料是可降解的。例如，与衣、食关联的材料大部分来自自然界的动植物。剩余的食物、食物通过人体消化后产生的排泄物大多以肥料的形式回归自然。自然生态系统特别是自然界的微生物，是实现生物质材料循环的主要“劳作者”，而人类的活动只是实现循环的辅助力量。人工制作的难以降解的其他材料总量比较少，并且也可以反复利用。例如，砖瓦等传统建筑材料一旦生成，总是会被积极地反复利用，即使损坏后产生的砖角、碎瓦也可用于房屋的筑基。

进入工业化时代以后，物质材料的数量和种类有了爆发性增长，也产生了更多自然生态系统难以在短期内降解的材料。与此同时，在市场经济的体系里，市场主体强调的是以最少的投入获取最大的产出。越跑越快的“生产跑步机”与“消费跑步机”机制最终导致大量废弃物的产生。在某种意义上，消费正在成为当代环境问题的

“万恶之源”。以矿泉水瓶为例，如果大家都不喝矿泉水，那么也就无所谓矿泉水瓶的回收了。产生矿泉水瓶的源头是矿泉水的消费，厂家、商家不断地生产、推销，消费者不断地消费，也就不不断地产生废弃矿泉水瓶。这恰恰是现代性的一个基本特征，也是现代性的组成部分。显然，这种不断产生废弃物的社会是不可持续的。所以，我们需要改变观念和行为，建立与循环相适应的规则制度。事实上，我们也正在形成与循环社会相适应的制度框架。需要说明的是，当我们说循环社会的时候，并不是说循环社会是一个好的社会或者不好的社会，而是必须接受的社会，它是现代性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三、现代社会的循环

现代社会的循环在很大程度上是借助工业生产体系加以完成的。以蓄电池行业的铅回收利用为例，地方政府与企业都十分重视铅污染问题，废旧铅蓄电池的回收利用也得以实现。首先，废旧铅蓄电池的回收工艺已经成熟。铅的熔点较低、比重较大，通过熔融可以有效去除杂质、提纯铅，从而实现铅的循环利用。其次，在铅回收过程中，技术上完全可以避免企业内部和企业外部环境的污染问题。最后，无论是从经济还是从社会的角度看，铅蓄电池的铅产业已形成闭环。电动车蓄电池中的铅、酸等物质是被密封起来的，处理过程中不泄漏到生产车间之外。由于回收铅具有成本优势，蓄电池生产企业、电动车经销店、修理店等均有积极性去回收旧蓄电池，最终形成一个相互激励的市场机制，有助于旧的铅蓄电池回流到生产企业。在这样的循环过程中，铅实际上扮演着储存能量和释放能量的载体角色，在使用一定程度老化以后，经过熔融再生环节，又可以恢复其储存和释放能量的功能了。这个工艺和社会环境已经成熟，形成安全的闭路循环，可以减少新铅矿开采、精选、冶炼产生的环境问题。

再比如再生纸的使用。机场、饭店等公共场所的卫生间经常会使用一次性擦手纸，使用后的擦手纸被扔进废纸篓里，通过专门通道运到纸厂，可以再次被制作成卷纸。而在擦手纸普及之前，更常见的是使用手帕。无论是擦手纸还是手帕，都只是一个载体。区别是，擦手纸是经过工业生产过程来完成它的循环的，而传统的手帕则是通过个人的劳作。总之，现代社会的循环主要通过工业生产模式，依托机械动力，实行广域的大循环。

### 四、小结

循环不是好或不好的问题，而是必须要走的路。传统社会的循环，可以称之为小循环。一般的小农，基本上是在家户及其耕作土地上实现循环的，另外一部分是在其村落的地域内实现的。小循环只是部分地借助人工力量，主要是在自然生态系统中实现的。现代的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打断了传统的小循环，主要通过现代工业的办法，在

较多的人群、较大的地域范围内，人工地组织、实施大循环。

就认知而言，我们可以从两个学科视角认识循环议题。一是从生态学——包括自然生态学与社会生态学——的角度去比较和认识传统社会的小循环与现代社会的大循环之间的主要特征及其异同。二是从社会学的视角去理解与比较传统社会的小循环与现代社会的大循环，以及循环过程的社会动力、规范与机制。只有加深循环的客观认识，才有可能构建一个我们所需的、理性的循环社会。

责任编辑：庄立

## 生态文明与中国法治革新

刘洪岩

生态文明作为一种应对环境危机、全面反思人与自然关系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其生产方式和生存模式的形成客观上需要辅以法制手段才能获得有效保障。通过法律的规范和指引实现对人类利用与支配自然行为的限制和约束，使其在不违反自然承载力的范围内合理利用自然，遵从自然规律，从而实现人与环境的和谐相处，并最终实现人与自然关系从“对抗”到“和谐”的转变。

### 一、“生态文明入宪”赋予现代法治新内涵

人与自然的关系经历了从畏惧到支配、从改造到治理、从倡导自然权利到天人相睦的转变。在这个转变过程中，自然环境逐步从人类行为的客体指向转换为环境伦理所关注的对象。随着自然客体利用价值的提升，以及人类对生态法益认知水平的提高，自然生态获得了科技理性的重新审视，并最终获得立法上的确立和承认（刘洪岩，2019）。

2018年3月，我国新通过的宪法修正案首次将“生态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写入宪法序言，并在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六项中明确规定由国务院领导和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入宪”是对宪法所确立的国家环境保护义务的进一步拓展与深化，既是对我国生态法治实践经验的规范化表达，也是对我国生态法治发展理论的高度凝练，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法治理论体系、制度体系和话语体系奠定了基础，为环境法治的未来发展与变革提供了动力，也指明了方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生态文明有其丰富的蕴意和特质，不仅具有

【作者简介】刘洪岩（1976-），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邮政编码：100720。

“经天纬地”“照临四方”的寓意指向，也具有“体用纲常”“四梁八柱”的丰富内涵。生态文明之“生”既包括开拓共生、整合共生，又包含循环再生、适应自生；生态文明之“态”既包含物态谐和、事态祥和，又包含心态平和、智态悟和；生态文明之“文”作为一种时间和空间的生态关系，标明了人与自然（环境、经济与社会）关系的纹理、脉络和规律；生态文明之“明”则耦合了弃暗投明、驱离蒙昧，向睿智的开化、教化与进化过程。<sup>①</sup>生态文明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在人与自然关系上的具体化，生态文明建设包括经济建设中生产和消费的物态文明、政治建设中组织和管理的体制文明、文化建设中知识和智慧的认知文明，以及社会建设中道德和精神的心态文明，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全过程<sup>②</sup>，因此，客观上也赋予现代法治以“环境为体、经济为用、生态为纲、文化为常”<sup>③</sup>的新内涵和变革与重构的新方向。

由于传统环境立法过分夸大规范主义的作用，将一切社会关系简单化为“人与人”关系的调整，无法回应和契合新时代生态文明的伦理价值和诉求目标，因此，对传统环境立法适时加以改造与革新已成为我国未来生态法治建设之要务。环境立法必须承认和体现代内、代际的公平和正义，符合并倡导自然道德和生态伦理，尊重大自然的尊严以及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共生；同时必须给予生态价值足够的道德关怀，并在立法上加以确认和保护。可以预见，一个在目标建构、价值原则、制度设计等方面紧密回应和契合生态文明理念的生态法治新时代即将到来。

在生态法治新时代，人类对生态伦理的遵从将不再源于内在的自由意志和法律的强制力，而是基于生态正义的外在价值力量对人的规范与约束（刘洪岩，2012），并以此为基础全面开启“环境法”向“生态法”的范式转型以及生态法律制度体系的全面构建。

## 二、生态文明促进现代法学理论体系革新

现代法学理论以“人类中心主义”为唯一价值评判尺度，其内涵、外延及功能均已无法有效回应生态文明的价值诉求，亦无法缓解环境危机与经济发展此消彼长的固有矛盾。以“生态中心主义”为价值指引的后现代法学理论革新和法律制度重构已成为生态文明新时代法治建构的底层逻辑，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从法的理念价值维度讲，现代法治理念应超越“人类中心主义”的羁绊，

---

① 该部分吸收了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王如松院士2013年在《科技导报》第31期卷首语《小康大智 生态中和》一文的部分观点。

② 同上。

③ 1980年9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和《经济研究》编辑部组织的一次研讨会上首次提出“生态文明”，并将其内涵凝练为“环境为体、经济为用、生态为纲、文化为常”，主要的理论贡献者为许涤新、马思骏、刘思华等学者。

建立人与自然的平等观。在人与自然平等观的指导下，要关注环境利益的代际平衡和种际平衡，把后代人的利益和自然权利保护纳入法律调整范畴，在保障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安全的同时，建构起政治效益、经济效益、文化效益和社会效益和谐统一的“生态法治观”。

第二，从法的目的价值维度看，传统法治理论未能充分彰显人与自然关系的公平和正义。生态法治的目的在于维护生态平衡、保护自然权利，在此前提下保障人的生存权与发展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并确立生态保护优先于人的利益诉求，在人与自然发生利益冲突时（刘洪岩，2012），遵循自然规律的价值取向。

第三，从法的社会价值维度出发，生态文明法制体系的建构必须给予生态安全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足够的关注。生态安全是地球生态圈成员的生存基础，是法治保障的底线，也是法律规范和制度设计的逻辑起点与归宿；同时，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基，因此人类在满足一定发展需求的同时，对自然资源与环境的利用必须合理化，不能损害生态法益（刘洪岩，2013），应遵从自然规律，顺势而为。

第四，从法的伦理价值维度来说，生态法治理念观是通过强行性法律规范，以立法的形式将自然权利保护和人类对自然的道德关怀上升为人们的自主意识和自觉行动，在全社会树立自然伦理道德标准，并通过生态法律制度设计和程序规制（刘洪岩，2013），将人类对自然的遵从义务从形式规范转化为实质正义。

### 三、生态文明助力现代法治功能拓展

后工业社会引发的生态危机将人类拖入不可预知的风险社会，同时给现代法治提出了功能拓展与进化变革之要求。当下，主体多元性、利益多样性与诉求多层次性在构成现代法治功能新挑战的同时，也为法治功能从传统“环境法治”迈向“生态法治”提供了可能性。

生态文明所秉持的多元利益共生、共进及再生原则，为传统“法益”之调整确立了新方向。当前时期，以“利益确认、利益保护、利益限制、利益救济”为核心的传统法治功能结构亟须回应多元利益平衡的诉求。生态法治观为现代法治功能向“自然权利主体”倾斜提供了指引，深化了生态法益与人类利益的互惠与融通，进而促进多元利益再平衡的实现。作为生态利益最重要调整工具的法制，在生态利益的限制与平衡、效率与公平、正义与制度成本等三个维度深层次地影响着现代法治的运行趋势与进化方向。使得现代法治功能的运行模式呈现重视“全方位之预防、关注多元主体之互助、促进多种利益之整合、强调科技成果之运用、回应变迁社会之需求”等一些新特质（钊晓东，2009），不仅使过去法治运行中的法益保护失衡得以矫正，还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法治“功能不彰”与“规范多、秩序寡”的实施困境。

基于生态文明价值观的现代法治功能的拓展与进化，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与利益平衡的调节器，一方面可以直面应对传统法益保护诉求日益多元化、法律规制调整范围日趋扩大化，以及规范手段日渐社会化的力有不逮；另一方面也积极回应并契合了与“生态文明入宪”的生态法律制度体系重构之诉求。法治所具有的规范优势和预防功能已成为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建构的根本保障，生态化的法律制度体系构建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提供了更有力的支撑，因此用法治手段可将生态文明的价值理念规范化并付诸实践，进而实现多元利益关系的平衡和调整，维护自然权利主体间的平等与正义，更好地实现对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从而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生态文明宪法地位的确立开启了我国法治功能从“现代”向“后现代”的拓展与转型，为我国生态法律制度体系的建构规定了新任务、确立了新目标。“生态文明入宪”夯实了我国生态法治建设的价值基础和规范基石，生态化的法律价值原则、规制标准、程序范式及制度规范将贯穿于我国未来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法律运作全过程，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化建构也将由此开启从侧重“立法中心主义”向关注“法律实施”制度体系构建的转换，以及从侧重“环境管制主义”理念向“多元共治、社会参与”的现代生态宪治国家治理范式的转型。

#### 四、生态文明有利于生态法律制度体系构建

人与自然本质上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构成整个物质世界的本质性存在（刘洪岩，2012）。在立足传统规范主义法学关注“人与人”关系调整视角的同时，生态文明法律制度体系之构建着重突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之道。人与自然作为命运共同体，呵护自然即关爱自己，这不仅是人类所应承担的自然法义务和道义责任，也是激励人类走向至善至美超越性文明的必然选择。人类的现实活动及其社会历史，永远有着自然的属性，而生态文明恰恰可以营造一个可以改变人类精神维度的社会和文化氛围、承载起构筑一个全新的法律制度价值体系的重任（侯佳儒，2009）。

通过对人与自然关系从“天人合一”到“天人相参”，再到“天人相斥”的经验性反省，生态法律制度体系将建构一个“天人相睦”的新型人与自然关系。以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为主要目标，生态法律制度体系的建构更强调把人类自身的进步与自然可持续能力增强有效结合，实现传统法治从被动的环境危机应对者向主动的生态保护规制者和服务者的身份转换。概括起来，生态文明法律制度体系<sup>①</sup>由四个子系

<sup>①</sup> 在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从行政管理对象和分工的角度将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八项制度确立为生态文明制度的“四梁八柱”，而生态文明法律制度体系的确立标准则应将自然要素属性特点、调整方式方法、法律规制的目标以及法益主体保护的类型化特点等作为划分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统，即自然资源权属制度、开发与养护监管制度、资源利用规制制度、生态保护预防制度构成，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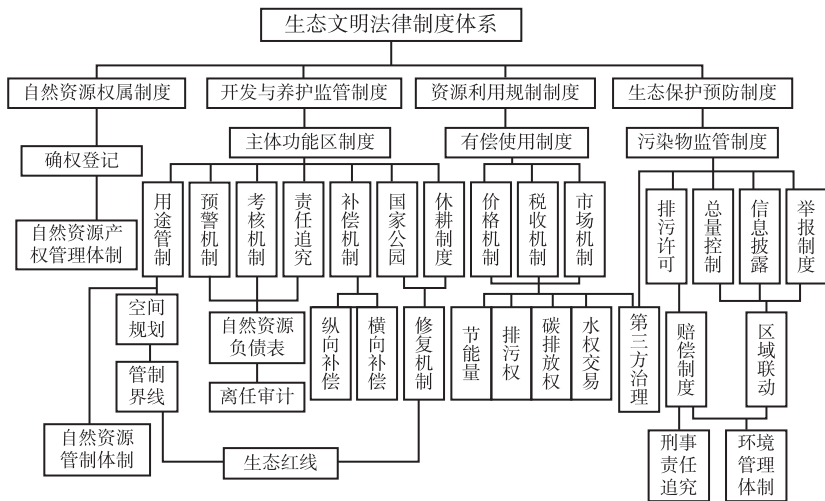


图1 生态文明法律制度体系

明晰自然资源的权利归属是物权法定的前提和基础。通过对自然权属的确权和产权制度的革新，建立权责明晰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管理体制。在我国近年修订的《草原法》（2013年）、《土地管理法》（2019年）、《森林法》（2019年）、《水法》（2020年）等资源保护立法以及2020年颁布的《民法典》中，都有对自然资源所有权和管理权、中央和地方事权和监管权界限的规定，充分保障了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与资产收益的全民共用共享。

按照系统论的观点，自然系统是个高度复杂、具有适应性和动态变化的系统，并且由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亚系统和次亚系统构成，故此，人类无法调控生态系统本身，只能规范人类利用自然生态的活动。开发与养护监管制度则以生态主体功能区制度的完善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健全为建构目标，推进国家公园体制建设、自然资源监管体制优化，以及耕地、草原、河湖的休养生息。因此开发与养护监管制度对合理高效利用资源，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强的保障作用。目前与之相配套的补偿、用途管制、考评和离任审计等机制先后被确立在各个单项环境法律规范之中，《国家公园法》的立法草案也正在进行二次征求意见，有望不久后出台。

资源利用规制制度就是提高资源的利用效能，实现资源利用、保护和恢复的有机统一，通过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资源环境税制改革，完善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使用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构建以自由流通、价格反映灵活、竞争公平有序的资源要素利用市场，从而实现生态环境效益与美好生活需要的相



互融通。为此，2018年我国实行了资源使用的“费改税”，实施了《环境保护税法》，在目前《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中也将“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作为资源利用的基础性规制手段加以确立。

生态保护预防制度作为生态法律制度体系的标志性构成部分，以污染物监管为核心，在惩治生态损害、防范环境污染、维护生态平衡的规范治理基础上，着重关注环境管理体制的优化，以及生态安全保障和国家生态治理格局的优化。为此，近年来，我国先后修订了《环境保护法》（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在2021年3月实施的《长江保护法》中，首次将“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确立为立法目的。此外，为了贯彻国际公约的落实，履行生态保护国家义务，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我国《湿地保护法》《气候变化法》《环境法典》的起草工作目前也正在有序推进之中。

如果将生态文明的价值理念贯穿于法律制度建构的全过程，生态文明所彰显的理念和规范作用必然会对人们的生存方式、活动规则和思想观念产生一场悄然的“革命”，必然会引发传统法治调整对象从“人与人”相互关系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关系的向度转换（刘洪岩，2013），即“人与人”的关系仅仅作为法律调整工具价值，而不是现代法治目的和价值存在。可以大胆地预言：生态文明的价值理念对中国现代法治理论体系、功能进化和制度建构的影响将远远超越传统法治的视域与界限，必然会促进我国法治体系的全面革新和法律制度之重构，必将极大地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的提升。

## 参考文献

- 斜晓东（2009）：《论生态文明背景下环境法功能运行之趋势与模式》，《浙江学刊》第4期，第136—142页。
- 侯佳儒（2009）：《环境法兴起及其法学意义：三个隐喻》，《江海学刊》第5期，第144—150页。
- 刘洪岩（2012）：《环境法的肇起：自然理性的回归与法学革命——兼论对中国法治未来走向的影响》，《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防灾减灾——2012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第191—197页。
- 刘洪岩（2013）：《生态文明立法的他山之石》，《中国生态文明》第1期，第52—55页。
- 刘洪岩（2019）：《接驳与拓展：“生态文明入宪”与环境法制革新》，《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5期，第112—124页。

责任编辑：薛亚玲

# 新时代绿色大学建设实施方略

郭永园 徐鹤

新时代绿色大学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培养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时代新人为目标,以绿色现代大学治理体系为支撑,集生态校园景观空间、生态人才培养、生态科学研究创新、生态治理有效参与、生态文化传承培育等各种功能的综合体。绿色大学建设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高等教育中的具体贯彻落实,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先手棋,也是高校内涵式发展的应有之义(郭永园、白雪贇,2019)。新时代绿色大学不是西方绿色大学的“翻版”或“再版”,新时代绿色大学建设不仅要注重校园生态景观和节能环保,还要以新时代高校五大职能使命的生态化转型为内在规定、以绿色大学治理制度体系为根本保障,从而构建“三维一体”协同体系,促使高等教育整体性转型,为世界高等教育生态化发展提供可资借鉴的中国方案,贡献可供分享的中国智慧。

## 一、绿色校园建设的转型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绿色校园成为新时代绿色大学建设的外在形式,成为培育和践行生活方式的空间载体。

绿色校园是绿色大学建设早期的主要内容,缘起于20世纪中后期的西方发达国家。我国绿色校园创建起步较晚,通常将1998年清华大学的绿色大学创建活动作为起点。教育部于2006年下发了《关于建设节约型学校的通知》,要求“把建设节约型学校作为学校发展战略列入到学校‘十一五’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积极推进技术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sup>①</sup>。高等学校积极响应国家建设节约型学校的要求,将节能、节水、节材、节地,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等作为绿色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两型校园建设对高等学校校园建设的绿色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因其主要关注物理空间层面的绿色化和低碳化,因此尚属于“浅绿”或“表绿”层次的绿色校园建设。

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是以“生命共同体”为本体论基础,将马克思主义生态唯物

【作者简介】郭永园(1986-),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研究员,邮政编码:100872;徐鹤(1971-),南开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邮政编码:300071。

①《教育部关于建设节约型学校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06年第6期,第14—15页。

论和生态辩证法有机统一，旨在实现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三重和解（和谐）（张云飞，2019）。新时代绿色校园创建应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超越传统“浅绿”或“表绿”理念，将绿色校园视为物理空间、文化空间、社会空间的综合体，将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自然科学、生态社会科学以及生态人文学科等知识融入大学的整体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全过程，打造“深绿”或“整绿”的绿色校园空间，促进“人-社会-自然”和谐共生。

## 二、将生态化发展作为高等教育的内在规定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学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要以此为抓手实现高等教育的内涵式发展（教育部课题组，2019）。新时代绿色大学建设是一个内外兼修、协同推进的系统工程，不仅仅要注重外在的绿色校园景观建设，更要练内功，将生态化发展作为高等教育的内在规定。具体可从以下五个方面展开。

第一，以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推进实现人才培养的绿色革新。人才培养是大学最为基础的职能，绿色大学建设的首要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的时代新人。由于我国绿色大学创建时间较短、覆盖范围有限，尚未实现将生态文明理念系统融入学生的教学培养之中。在实际中，生态文明理论讲授被分散在生态/环境科学、环境社会科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环境人文知识（环境史学、环境美学）等专业教育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因此“通识性-专业性”的协同育人局面尚未形成。今后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sup>①</sup>为契机，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的绿色人才培养体系，形成生态文明理论、生态科学理论和生态人文知识有机统一的教学体系，全面提升绿色大学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

第二，以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现实问题为导向构建绿色科研高地。科学研究是现代大学的基本职能，是大学实力与影响力的主要标志。长期以来，绿色科研是绿色大学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生态文明思想融入高等教育的关键一环。绿色科研以生态文明相关课题研究为抓手，通过绿色科研机制体制创新，增强广大教师的绿色科研工作意识和创新能力。为此，一方面，高校要积极开展生态文明领域的学理性基础研究。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美丽中国等都是近些年提出的国家发展战略，学术界目前尚未对其展开丰富、扎实且取得广泛认同的研究成果，诸多概念理论体系尚处于探索和争鸣阶段。另一方面，高校尤其是研究性大学要做绿色科技的坚定推行者。绿色产业技术创新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科技创新的重点关注领域，其特点是要实现多学科交叉式的融合创新，并呈现“绿色化和智能化”并举的时代特征，科技革命的制高点正

<sup>①</sup> 《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人民日报》2019年8月15日，第1版。

在向着“深空、深海、深地、深蓝”推进。进行多学科交叉创新是高校相对于企业、政府、科研院所的比较优势，因此高校要充分发挥应用基础研究的主力军作用，构建起支撑绿色产业高速发展的创新科研体系，从而为争夺生态产业领域国际话语权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第三，以绿色智库建设为重点提升绿色大学的社会服务水平。社会服务通常被称作大学的“第三使命”，通过高水平的智力成果和优质的人力资源供给，积极主动地应对经济社会变迁。绿色大学建设的社会服务既体现在绿色科技成果向社会转化，也体现在与生态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对社会的服务和贡献。近年来，高校获得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比重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作用和贡献日益突出。与此同时，与生态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也日益成为社会服务的重要维度，通过为社会提供理论成果、讲座、科普、展览等多种形式的生态文化产品，进而有效地推动绿色生活方式以及生态文化的生成。在绿色科技和绿色文化产品社会转化方面，大学智库以有效的组织形式，以及生态文明领域的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和成果优势全面地服务于现代国家生态治理。大学绿色智库建设在实现对校内生态智力资源优化重组的同时，还可将大学社会服务的范围拓展到全球范围，促进生态治理资源跨界交流互动，共建美丽中国和美丽世界的大系统、大生态、大平台，从而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郭永园、徐鹤，2021）。

第四，以生态文化培育为指向深入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大学是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要场所，绿色大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要阵地。生态文化传承与创新的核心是对中华民族传统生态文化的认同与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就是将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成果。因此，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是新时代绿色建设的重要议题，使之成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生态文化培育的源头活水，进而培育社会主义生态文化主流价值观。

第五，以合作共赢为原则积极参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际交流合作是全球化背景下高等教育的新使命，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对高等教育的内在要求。高等学校坚持“参与、融入、互识、共进”基本原则，以具有国际交流基础和能力的高校及其内部组织机构为基点，创建或积极运用绿色大学建设的国际交流平台，既要讲好新时代绿色大学建设的中国故事、展示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也要学习借鉴其他国家在推进落实大学建设中的有益经验。我国积极参与和响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的各项可持续教育方案，是联合国可持续教育系列的积极参与者和贡献者，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发布后，国内高校迅速做出回应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教育部、UNESCO中国全委会、中国高校生态文明教育联盟等组织机构积极对接、搭建平台，使我国绿色大学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转化、生态项目参与等方面具备了一定的优势。

### 三、制度建设是绿色大学治理体系建设的根本保障

现代大学治理是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题中之义，是实现高校内涵式发展的必由之路，绿色大学是现代大学建设的重要维度，以制度建设为基础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能够为新时代绿色大学建设提供有力、全面且持久的支持与保障。

绿色大学建设首先需要国家层面的制度创新，集中体现为加快国家生态教育法律法规的创制。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于2021年3月发布了《“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要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其目的在于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理念，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但是由于国家立法的缺失，包含绿色大学建设在内的我国生态文明教育缺乏科学的系统规划和顶层设计，教育资源呈现碎片化、内卷式发展。因此，为了做好绿色大学创建的顶层设计，国家应及时出台《生态文明教育法》，细化绿色大学创建内容、强化保障机制。

绿色大学的核心任务是评价指标体系的革新。评价指标体系是绿色大学建设的科学度和风向标。一个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不仅能反映绿色大学自身的功能和性质，还能监测其发展进程，通过分析建设过程中的优势与不足，可以及时调整绿色大学建设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提升绿色大学建设质量。目前不仅国家层面的评价指标体系缺失，国内高校也仅有南开大学和重庆大学等少数院校编制了包括绿色教育、绿色校园管理、绿色文化、绿色科技等要素在内的绿色大学评价指标体系。新时代绿色大学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应该立足于美丽中国新时代对高等教育的新要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将命运共同体下的绿色校园建设、高等教育生态化发展、绿色大学制度建设等纳入评价指标体系中，从而推动中国特色绿色大学建设进程，提升绿色大学建设质量。

#### 参考文献

郭永园、白雪贇（2019）：《绿色大学：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高等教育中的“打开方式”》，《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第5期，第49—54页。

郭永园、徐鹤（2021）：《新时代绿色大学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北京：中国环境出版集团，第152—153页。

教育部课题组（2019）：《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北京：人民出版社，第89页。

张云飞（2019）：《“命运共同体”：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本体论奠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2期，第30—38页。

责任编辑：薛亚玲